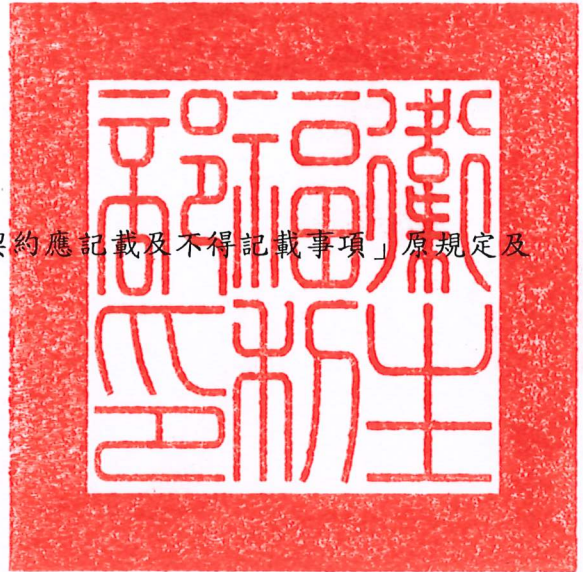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3927號

附件：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之pdf檔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自上開生效日（以發行日為準）起，應符合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

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414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06

(五)電子郵件：asahi60685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